

致：教育事務委員會融合教小組委員會

##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之《改善香港聾人教育》建議書

### 1. 引言

香港聾人子女協會主要為聾人父母的健聽子女提供專業而多元化的服務及活動，自我培育及發展，認知手語雙語文化身份，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和關心聾人社群的精神。

聾人子女作為聾人的下一代，我們深深體會到社會對聾人的歧視。聾人的收入低、收業率高，嚴重影響下一代的成長，其根本的問題是在於香港現行的特殊教育不能全面配合聾人教育的需要，而聾人的殘疾特徵是隱藏的，故此聾人的教育需要經常被忽略、被藐視，甚至有很多教育專家都忽略對聾人教育的關注。

有見及此，本會將會就現有的三個香港聾人教育模式，提出建議。

根據《殘疾人權利公約》第24.3條，締約國應當使殘疾人能夠學習生活和社交技能，便利他們充分和平等地參與教育和融入社區。為此目的，締約國應當採取適當措施，包括：

- (一) 為學習盲文，替代文字，輔助和替代性交流方式、29 手段和模式，定向和行動技能提供便利，並為殘疾人之間的相互支援和指導提供便利；
- (二) 為學習手語和宣傳聾人的語言特性提供便利；
- (三) 確保以最適合個人情況的語文及交流方式和手段，在最有利於發展學習和社交能力的環境中，向盲、聾或聾盲人，特別是盲、聾或聾盲兒童提供教育。

另外，該公約 第30.4條 亦提到殘疾人特有的文化和語言特性，包括手語和聾文化，應當有權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獲得承認和支持。

可是，縱觀香港聾人教育的政策上，只看到香港作為先進的城市，亦未能合乎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的要求。

### 2. 聾人學校

#### 2.1 降低聽障程度的基準

現時香港唯一為聽障兒童提供教育的學校實施 total communication，收取學生聽障程度的基準過高，導致許多學童只能就讀主流學生。全港每年增加大約 70 名聽障兒童，家長可以選擇的機會極其少，導致大量需要特殊教育的聽障學童，錯過了語言學習黃金期。希望當局可以重新審視，降低學生聽障程度的基準。

## 2.2 加強師資的訓練

### 2.2.1 加強手語的培訓

現時聽障學生雖然有助聽器或人工耳蝸的支援，以及接受大量言語治療的訓練，但是言語治療訓練不會教音質、音調、構音、語音、語法、語句，因為以上因素，部分聽障學童處理語音的時間需時，令他們對文字的理解差，導致他們的認知能力及閱讀能力相對減弱，由其學童難以了解抽象及不具體的概念，故此手語能夠彌補以上種種的不足。手語在語言學上是一種自然語言，有許多先進國家，例如丹麥、美國、英國，甚至巴西，均以手語作為輔助教學語言。以著重教育的丹麥為例，丹麥會接觸聽障學生的老師，定規要有超過 300 小時以上的基本手語培訓。

故此，現行聾校老師需要有超過 150 小時以上的手語培訓，及以手語進行教育，實踐《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實為基本要求。

### 2.2.2 增加對聾人文化的認知

大部分從事服務聽障學童的老師都沒有對聾人文化的基本了解。需要增加聾人教師的教藉及增設聾人教學助理，以加強學校、老師及學生對聾人文化的基本了解。

## 2.3 促進國際聾人教育的交流，除去固步自封

就本會所知，自香港實施共融教育十年以來，很多從事聽障教育的老師均不知道世界對手語態度改變的原因，以及國際現時對聾人教育的趨向、態度。

故此政府應增加有關方面的支援，讓本港特殊教育專家、聾人學校的校長及教師定期與外國具規模的聾人學校交流，以重新審視香港聾人教育的不足，作出改善，並與世界接軌，不要再固步自封。

## 2.4 爭取聾人文化及手語成為正規課程

聾人在殘疾人士當中，是非常特別的一群，他們是唯一有自己語言的一個族群。一種語言的產生，背後一定有概定的文化，許多先進國家均對聾人文化有一定的研究及發展，手語作為他們的語言，手語有需要成為正規課程的必要，尤如香港人需要學習普通話一樣。

本會相信若手語及聾人文化成為正規課程，必定使聽障學生對自我身份有一種認同，對自身文化有更多的認識，建立他們的自信及認清自身在社會上的角色。

### **3. 主流學校**

#### **3.1 增設特殊教育的培訓**

要求負責聽障學生的老師（特別是班主任）必須接受過聽障特殊教育。以了解聽障學童學習的需要及使用相關教導聽障學童的技巧。此外，本會了解有關聽障特殊教育的課程及培訓嚴重不足，該特殊教育涉及聽障學童的項目只有助聽器、人工耳蝸及言語治療、聽覺治療的培訓及講解。另外，培訓老師的相關教育家在香港亦未能全面了解聾人教育。

有見及此，本會提議邀請國際有權威的聾人教育學家來培訓特殊教育人才，以彌補現今培訓的不足。

#### **3.2 增加專門的輔助聽障學童教學助理**

現時主流學校教師工作量繁重，實在無暇兼顧聽障學童的需要，亦也許有心無力。聽障學生會因此大大落後於同班學生。

本會提議增加專門幫助聽障學生的教學助理，為聽障服務提供全面的支援，例如教育輔導、個人適應輔導、心理支援及溝通伙伴訓練等等。

#### **3.3 集中聽障學生**

由於香港實行共融教育已十年，部分聽障學生因融合教育被分化到不同的學校，導致聽障學童在學校的比例低，容易做成欺凌、歧視，在心理發展上感到孤單、無助，影響學生心理發展，部分學童在主流學校面對欺凌、被歧視，與共融教育的理念背道而馳。

本會建議教育局集中聽障學生於某幾所學校聽障學生，好讓聽障學生能夠彼此扶持，教育局亦能夠集中資源，例如設立專門的聽障教學助理，專門的言語培訓訓練或閱讀班等，亦讓健聽的學童了解聽障學生的需要，以達至共融教育的宗旨。

#### **3.4 增設手語譯員**

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聽障學童及家長有權選擇特殊教學模式。要求教育局能為學童課堂上提供手語傳譯支援，就此進行規劃及提供可實行的時間表。

## **4. 家長支援**

### **4.1 提供全面的教學模式選擇**

家長有權全面了解現行香港聾人的教學模式，故此教育局應該向家長提供有關教育模式的具體指引，例如教育局應提供哪些主流學校有聽障學生、聽障學生的比例、學校有哪些支援服務項目。

### **4.2 製作支援家長單張**

單張應放置於各大提供支援的機構，例如診所、醫院、聽力測試中心，以讓家長能夠了解坊間能提供的服務及支援。

## **5. 支持資助手語雙語共融計劃**

本會得悉該教學計劃是成功的，當中學生的學習程度可以與健聽學生相等，可見手語能夠彌補口語教育的不足，強烈要求教育局提供資助，從新審視手語雙語對香港聾人的必要。

## **6. 要求教育局視聽教材增設字幕及手語翻譯版本**

教育局現今推行融合教育，但所有的教育電視節目全部沒有中文字幕。例如，2011年6月29日的「讓愛閃亮」共融活動，由教育局主辦及香港電台製作，現場有手語傳譯。但記錄的影片沒有字幕，也沒有手語翻譯。一個所謂「共融」共融的活動，真的令我們費解。

本會強調要求教育局視聽教材全面增設字幕，同步增設手語翻譯版本，這是最基本的急切需要。